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18(a)

与气候赋权行动相关的事项

审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

审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结论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CP.26 -/CMA.3

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六条以及《巴黎协定》第十二条，

又回顾第 15/CP.18、19/CP.20、17/CP.22、15/CP.25 和 17/CMA.1 号决定，

还回顾第 17/CP.22 和第 17/CMA.1 号决定，其中决定将履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方面的努力称为“气候赋权行动”，

重申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要素——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和气候变化问题国际合作，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以及《巴黎协定》的宗旨和目的的重要性，

* 2021年11月25日因技术原因重发。



认识到气候赋权行动在为推动低排放、气候韧性和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生活方式、态度和行为的转变提供促进方面的关键作用，

确认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如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教育和文化机构、博物馆、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决策者、科学人员、媒体、教师、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等，在确保落实气候赋权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承认为支持气候赋权行动而开展的活动与其他相关国际安排，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30年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区域协定之间的联系十分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的成员，对支持气候赋权行动而开展至今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气候赋权行动采取长期、战略性和由国家驱动的办法的重要性，包括加强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及部门专门知识和能力对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重要性，

承认青年对气候行动的兴趣和参与日益增加以及青年作为变革推动者的关键作用，并呼吁进一步加强青年对气候变化进程和释放气候赋权行动潜力的参与，

认识到确保提供和获得充足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支持以充分实施气候赋权行动，仍然是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一项挑战，

完成了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的审评，

1.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相关组织¹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秘书处编写的相关报告；²
2. 确认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为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六要素提供了良好的行动指南；
3. 认识到在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的所有相关领域加强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重要性；
4. 通过附件所载《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十年期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被确定为对支持实施有效的要素以及差距、需要和改进机会；
5. 请缔约方和有关的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和支持《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实施，同时保持国家驱动的做法；
6. 又请多边和双边机构和组织，包括金融机制的经营实体，酌情为与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7. 鼓励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国家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中加强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包括制定和实施一项涵盖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要素并促进广泛的跨部门协调与协作的国家战略；

¹ 根据第 15/CP.25 号决定，第 2-4 段。

² FCCC/SBI/2020/9、FCCC/SBI/2020/INF.4 和 FCCC/SBI/2021/1。

8. 又鼓励缔约方继续指定国家气候赋权行动协调中心，向它们分配责任，并提供支持(包括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信息和材料的可及性；

9. 还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气候赋权行动活动提供技术或财政支持；

10. 请秘书处促进与其他组织、私营部门和捐助方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实施《格拉斯哥工作方案》；

11.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

(a)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主席的指导下促进《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实施；

(b) 在每年的第一届常会上举行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的年度会期对话，有缔约方、相关组成机构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从业人员和利害关系方等参加，重点是《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及其四个优先领域：政策一致性；协调行动；工具和支持；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

(c) 使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年6月)上举行的第一次会期对话聚焦于让儿童和青年参与实施上文第11(b)段所述《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四个优先领域；

(d) 在每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秘书处将编写的关于《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下各项活动实施进展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见下文第12(a)段)；

(e)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以《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确定的优先领域为指导，制定一项行动计划，重点是通过短期、明确和有时限的活动立即采取行动，以期就此事项建议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2022年11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年11月)通过；

(f) 通过指导举办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的年度会期对话的一项短期行动计划，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为缔约方召开一次会期技术研讨会，讨论上文第11(b)段所列优先领域如何指导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六要素的问题；

(g)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年)上对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在第七十四届会议(2031年)上对《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进行最后审查，以评价其有效性，找出任何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并酌情为关于改进该工作方案的任何审议提供信息；

12. 还请秘书处协助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开展与上文第11(a)段所述促进实施工作有关的活动，并在主席的指导下：

(a) 编写一份关于《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下各项活动实施进展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每年的第二届常会审议；

(b) 在对《格拉斯哥工作方案》进行中期审查和最后审查之前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缔约方作为《气候公约》进程一部分提交秘书处的相关报告和通报，供附属履行机构分别在第六十四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13.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³ 提交对上文第 11(f)段所述会期研讨会要讨论的事项的意见；
14. 注意到上文第 12 段以及附件第 6(b-c)和第 11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附件

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方案

一. 指导原则

1. 《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方案》为按照《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规定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所涉的活动确定了范围，并提供了基础。工作方案是国家驱动行动的灵活框架，满足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情况，反映其国家优先事项和倡议，同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设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长期能力和专门知识，包括促进强大的国内扶持环境。
2. 《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基础是：针对《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而开展的工作。⁴
3. 《格拉斯哥工作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以国家为导向的方法；
 - (b) 成本效益；
 - (c) 灵活性；
 - (d) 性别和代际方法；
 - (e) 将《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下的活动纳入气候变化方案和战略的分阶段办法；
 - (f) 促进伙伴关系、网络和协同作用，特别是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 (g) 跨学科的多部门、多利害关系方和参与性方法；
 - (h) 整体性的系统方法；
 - (i) 可持续发展原则。

二. 范围

4. 《格拉斯哥工作方案》包括四个面向行动的优先领域和气候赋权行动六个要素下的活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按本国情况可以开展这些活动，以加强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包括通过合作、协作和伙伴关系。

三. 优先领域

5. 已确定四个主题优先领域，它们涉及到解决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六项要素方面的差距和挑战，以及为加快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创造机会。

⁴ 第 15/CP.18、19/CP.20、17/CP.22、15/CP.25 和 17/CMA.1 号决定。

A. 政策一致性

6. 认识到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活动也在隶属于《气候公约》进程的工作流下开展，在联合国系统的框架和进程下开展，以及在国家一级的多个部门和战略中开展，政策一致性优先领域的目的是加强对气候赋权行动下的工作的协调。要能够高效益有效力地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可在国际一级开展以下活动：

(a) 邀请《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所有组成机构在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如何在各自的工作流程下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信息；

(b) 邀请各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会期活动，重点讨论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主题领域，以便就组成机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展的，以及在其他联合国进程下开展的气候赋权行动的工作，促进一致性和加强协调；

(c) 鼓励秘书处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加强协作，以确保有协调地支持向缔约方开展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活动，并避免工作重复。

7. 在国家一级，鼓励缔约方加强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国家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制定和实施，包括制定和实施涵盖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个要素并促进广泛的跨部门协调与协作的国家战略。

8. 此外，在国家一级还鼓励缔约方继续指定国家气候赋权行动协调中心，向它们分配责任，并提供支持(包括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信息和材料的可及性。这种责任可包括：确定可能的国际合作领域，查明加强与其他公约下的行动协同增效的机会；并协调编写国家信息通报中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的章节，确保其中提供相关的联系信息，包括网络链接。

B. 协调行动

9. 这一优先领域的目标是继续建立长期、战略性、可操作、多层次、多利害关系方和代际的伙伴关系，以汇集各种专门技能、资源和知识，加速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促进这种伙伴关系，可在国际一级开展以下活动：

(a) 在每年的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届常会上举行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的年度会期对话，有缔约方、相关组成机构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从业人员和利害关系方等参加，重点是《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展及其四个优先领域：

- (一) 政策一致性；
- (二) 协调行动；
- (三) 工具和支持；
- (四) 监测、评价和报告；

(b) 与儿童和青年组织(包括青年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青年非政府组织等相关组织)合作举办年度青年论坛；

(c) 邀请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制定国际、区域、国家方案和活动，包括编写培训教育材料和工具，按适用和实际情况使用当地语言。

10. 在国家一级，鼓励缔约方：

(a) 编写在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方面专门针对具体国情的需求评估，包括使用社会研究方法和其他相关工具来确定目标受众和伙伴关系；

(b) 加强国内各级的协调和体制安排，以避免工作重复，促进知识共享，扶持地方网络，并加强所有利害关系方之间在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方面的合作。

C. 工具和支持

11. 这一优先领域旨在加强工具和支持的可得性，以建设能力，并提高缔约方、国家气候赋权行动协调中心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对气候赋权行动的认识。要促进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可在国际一级开展以下活动：

(a) 请秘书处：

(一) 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加强国家气候赋权行动协调中心网络，包括在建设并加强能力和技能方面促进意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定期交流，以及促进对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同行支持；

(二) 提高对有关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双边和多边倡议和方案的认识，并推动这种倡议和方案；

(三) 通过现有的《气候公约》网上资源和传播活动，加强关于气候赋权行动及其六项要素的传播和信息共享；

(b) 请包括联合国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

(一) 通过其工作方案和侧重于气候变化的具体方案，包括酌情提供并传播信息和资源，如易于翻译和改编的可视材料，以及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来支持气候赋权行动活动的实施；

(二) 促进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社区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和联网，以便共同设计、实施和评估气候赋权行动的活动和政策；

(三) 促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格拉斯哥工作方案》；

(四) 支持缔约方制定与国家气候变化目标挂钩的长期、战略性和国家驱动的气候赋权行动办法，并加强相关的国家机构；

(五) 设计和实施培训方案，制定指南，并向国家气候赋权行动协调中心提供其他直接支持；

(六) 与缔约方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合作，协助组织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讲习班，重点放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具体优先领域。

12. 在国家一级鼓励缔约方确定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活动的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并酌情在国家一级开发供资工具，以支持这类活动，特别是在次国家和地方一级。

13. 还鼓励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活动，包括发展体制和技术能力，以：

- (a) 确定与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相关的差距和需求；
- (b) 评估气候赋权行动活动的有效性；
- (c) 审议气候赋权行动活动、执行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公约》和《巴黎协定》规定的其他实施手段(如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之间的联系。

14. 进一步鼓励各缔约方建设青年在从事和领导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方面的能力，并促进青年参与国家和国际级别的相关气候进程，包括让青年参加《气候公约》会议的国家代表团。

D. 监测、评价和报告

15. 这一优先领域旨在根据缔约方的具体优先事项、需求和国情，加强对所有六个气候赋权行动要素在各级的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报告。要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可在国际一级开展以下活动：

(a) 邀请缔约方尽可能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以及在关于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活动和政策的其他报告中提供信息，报告成绩、学到的教益、经验以及挑战和机遇，同时注意到气候赋权行动的六个要素为这项报告提供了有用的指导；

(b) 邀请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气候赋权行动在各级的实施情况的信息，以便列入关于《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下各项活动实施进展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

16. 在国家一级，鼓励缔约方酌情利用社交媒体等工具与公众和所有利害关系方分享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行动计划或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内方案中所载关于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调查结果，以触及到和介入多利害关系方。还鼓励缔约方促进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更多地参与，以支持他们监测、评估和报告气候赋权行动活动。

四. 落实气候赋权行动六要素

A.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

17. 作为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国家方案的一部分，并考虑到各国国情，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根据下文第 18-23 段所列六个气候赋权行动要素开展活动。

1. 教育

18.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就各级聚焦气候变化的正式、非正式教育和培训方案开展协作、促进、便利、制定和实施等工作(特别针对妇女和青年的参与)，包括举行交流或安排借调人员为专家提供培训。

2. 培训

19.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为在气候行动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群体(如科技和管理人员、记者、教师和社区领袖)，酌情在国际、国家、区域、次区域

和地方各级就聚焦气候变化的培训方案开展协作、促进、便利、制定和实施等工作。充分解决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需要有技术技能和知识。

3. 公众认识

20.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国家一级，以及酌情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就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公众意识方案，开展合作、促进、便利、制订和实施等工作，特别要鼓励个人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贡献并采取自身行动，支持气候友好政策和推动行为改变，包括利用大众媒体，同时注意到社交媒体平台和平台可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4. 公众获得信息

21.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供有关气候变化倡议、政策和行动结果的信息，帮助公众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了解、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以便利于公众获得数据和信息。这应考虑到互联网接入的质量、识字水平和语言差异等因素。

5. 公众参与

22.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促进公众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并通过促进与气候变化活动和相关治理有关的反馈、辩论和伙伴关系，促进公众参与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同时注意到社交媒体平台和战略可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国际合作

23.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框架内开展活动，这可提高缔约方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的集体能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为实施这项工作作出贡献。这种合作能进一步增强各公约下行动的协同效应，提高所有可持续发展努力的效力。

B. 缔约方

24. 作为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国家方案和活动的一部分，缔约方可酌情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框架内开展下文第 25-30 段所列的活动。

1. 教育

25. 鼓励各缔约方：

(a) 将气候变化学习纳入提供正规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课程，并支持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包括尊重和纳入土著和传统知识；

(b) 加强在国家机构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以落实气候变化学习行动。

2. 培训

26. 鼓励各缔约方：

(a) 开发工具和方法，通过协作支持气候变化培训和技能发展，并为在气候变化传播和教育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群体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为记者、教师、学者、青年、儿童和社区领袖；

(b) 酌情在区域和国际一级编写材料和促进以气候变化为重点的培训，提高教师和学者将气候问题纳入课程的能力；

(c) 培训各部委和部门的政府官员，包括在地方政府工作的官员，使他们了解气候变化与各自工作领域的关系，以加强机构和技术能力。

3. 公众认识

27. 鼓励各缔约方：

(a) 让公众了解气候变化的原因和温室气体排放的来源，以及可以在各级采取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b) 鼓励公众参与减缓和适应行动，作为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的一部分；

(c) 在有针对性的社会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关于气候变化的传播战略，以鼓励行为变化；

(d) 开展调查，包括对知识、态度、行为和做法的调查，以确定公众对气候问题的认识水平，这可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并支持对活动的影响进行监测；

(e) 根据国情和能力，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制定确定气候赋权行动良好做法的标准并传播有关信息，并促进分享此类做法；

(f) 开展政府宣传活动，向公众提供关于气候变化、气候行动和脆弱性等信息，包括通过社交媒体、电子通信、节日和文化活动，或通过城乡当地社区的合作；

(g) 创建实践、知识和学习等社群，让广大利害关系方(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可得和可及。

4. 公众获得信息

28. 鼓励各缔约方：

(a) 根据有关保护有版权材料的法律和标准，增加关于气候变化的无版权材料和翻译材料的可得性；

(b) 寻找机会广泛传播有关气候变化的信息。措施可以包括酌情将信息翻译成其他语言，分发关于气候变化的关键文件的简化版，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报告；

(c) 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网站上提供关于气候变化科学和减缓的准确信息；

(d) 就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科学信息对公众实行免费可得和可及；

(e) 向包括有特殊需要的人在内的弱势社区提供当地语言的国家气候报告；

(f) 利用一系列方法和工具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改善公众获得气候变化信息的机会，同时考虑到特定社区、群体和个人，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可能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不同方式。

5. 公众参与

29. 鼓励各缔约方：

(a) 寻求公众，包括青年、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群体在拟定和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中以及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参与和投入，并鼓励所有利害关系方和主要群体的代表参与气候变化谈判进程；

(b) 促进所有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并邀请他们就此提交报告。特别是，加强青年、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积极参与；

(c) 在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活动的国家气候赋权行动协调中心之间建立公私或公共—非营利伙伴关系(例如大学伙伴关系)；

(d) 就气候决策举行经常性和包容性的民间社会协商，包括具有具体结果的后续进程，如反馈调查，以帮助参与者表达他们认为自己的投入是如何被使用的；

(e) 制订指南，加强对气候变化决策的公众参与以及对儿童和青年纳入，并协助地方政府和公众进行气候变化决策。

6. 国际合作

30. 鼓励各缔约方：

(a) 寻求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加强在制订和开展气候赋权行动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这包括确定合作伙伴并与其他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省级和地方政府以及社区组织建立网络。缔约方还应促进和便利信息和材料的交流以及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分享；

(b) 促进和鼓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省级和地方政府以及社区组织制订的区域方案和项目，以支持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并促进经验交流，包括通过传播最佳做法和教益以及交流信息和数据。